

公告编号：临2023-024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
- 增资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增资后，浦银金租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预计将从目前的 61.02% 上升至 69.49%。

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国资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浦银金租系公司与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经核准划转至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等共同投资设立，系公司投资并控股的附属机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管蔚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浦银金租

浦银金租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50亿元（2018年注册资本由29.5亿元变化至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以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浦银金租现有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现股东名称	现股权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3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7%
上海西岸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	8.47%
合 计	100.00%

截至2022年末，浦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43.6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74亿元，净利润10.20亿元。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55亿元（2015年注册资本由50亿元变化至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04599A。营业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

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2021年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68.8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利润总额25.03亿元。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

鉴于公司对浦银金租的增资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浦银金租的增资价格参照浦银金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符合公允定价原则。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国资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浦银金租资本，保障其业务发展所需自有资金，有利于提升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集团专业经营能力，进而提升集团综合经营效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浦银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